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高（四）字第 1040040681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五、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

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五、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4 樓。

(三) 電話：(02)7736-6725。

(四) 傳真：(02)2397-6800。

(五) 電子郵件：[yhsun@mail.moe.gov.tw](mailto:yhsun@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五、第六條附表六 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少子女化日益嚴峻，為使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名額調控機制能具體反映各校招生現況，敦促學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亦不因生源減少影響教學品質，爰擬具「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協助學校規劃人才培育變革、課程教學體制或校務經營模式等創新作法，放寬相關學位專班設立基準及招生名額調整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註冊率未達一定基準與評鑑未通過之學校應調減招生名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修正有關專科班減班需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之規定，以符實際執行現況。(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之規定並修正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博士班比照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之調整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刪除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p> <p>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u>配合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u>，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p> <p>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為配合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推動學校規劃人才培育變革、課程教學體制或校務經營模式等創新作法，賦予配合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設立基準之彈性，爰修正第三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p>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p>	<p>一、考量國內刻面臨少子女化帶來之招生衝擊，原指標基準無法確實反映招生現況，亦無法即時調整招生規模，爰於第一項第二款針對私立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將連續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未</p>

<p>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p> <p><b>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b></p> <p><b>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之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b></p>	<p>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p> <p><b>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b></p> <p><b>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b></p> <p><b>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b></p> <p><b>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b></p>	<p>達百分之七十修正為連續二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扣減招生名額之規定，並將調整比例由百分之七十至九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十至九十。</p> <p><b>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負有社會責任，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名額調整規定。</b></p> <p><b>三、配合本部大學評鑑制度未來發展規劃中分階段將系所評鑑調整為授權學校自評方式，爰修正第六款配合修正。</b></p> <p><b>四、第二項考量技專校院因應系科盤整，為配合產業人力結構之配置，所要求設置且招生名額不能任意調整之稀有及重點類科，不宜納入前述名額調整規定範圍。另本部每年將視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需求，公告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確保人才培育衡平性。</b></p> <p><b>五、基於博士班人才培育目的及養成過程不同於其他學制班別，避免註冊率單一指標等量化指標造成學校篩選機制鬆散</b></p>
--	---	---

<p><u>之八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u></p> <p><u>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u></p> <p><u>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u></p> <p><u>六、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或校務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或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務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u></p>	<p>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p>	<p>或美化數據等問題，且為課予學校自我調控責任，爰增列第三項，博士班招生名額之核定方式。</p>
---	---	---

<p><u>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規定，屬技專校院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者，不受前項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之。</u></p> <p><u>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由本部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例名額，部分由學校內控核配，部分由學校提送專案申請書，經本部審議後核定。</u></p> <p><u>前開比例由本部公告之。</u></p>		
<p><b>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b></p> <p>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p> <p>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p>	<p><b>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b></p> <p>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p> <p>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p>	<p>一、本部核定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各學制班別皆以各系科招生名額之總量審核，非以班別數核定，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有關專科班減班需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之規定，以符實際執行現況。</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p> <p><b>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b></p> <p><b>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b></p> <p>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p> <p>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p>	<p>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p> <p><b>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b></p> <p><b>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b></p> <p><b>四、公立科技大學、技术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b></p> <p>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p> <p>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p>	
<p><b>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b></p>	<p><b>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b></p>	<p>一、為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協助學校規劃人才培育變革、課程教</p>

<p><u>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但申請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並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受下列原則之限制：</u></p> <p>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p> <p>三、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除前款情形外，不得調增。</p> <p>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p> <p>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li> <li>(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li> </ul>	<p><u>學制班別招生名額：</u></p> <p>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p> <p>三、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除前款情形外，不得調增。</p> <p>四、<u>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u></p> <p>五、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p> <p>六、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li> <li>(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li> </ul>	<p><u>學體制或校務經營模式等創新作法，賦予學校招生名額調整之彈性，爰修正序文規定。</u></p> <p>二、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修正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招生名額調減幅度之限制，使學校得考量整體校務發展面向及產業人力需求，主動調整其招生名額，爰刪除第四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p> <p>四、因應整體博士班人才培育量之調控原則，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博士班比照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之調整原則，爰修正第六款。</p>
--	---	---

<p><u>六、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u></p> <p>(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p> <p>(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p> <p><u>七、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u></p>	<p>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p> <p><u>七、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u></p> <p>(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p> <p>(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p> <p><u>八、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增設任何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本部均不另外核給招生名額，學校均應由現有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又基於少子女化並衡酌目前各大學校院各學制班別招生現況，不宜再以外加名額方式另外核增招生名額，學校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爰予以刪除。</p>

##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含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起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1 1 2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0.5 0.5 1.6

### 現行規定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應低於32。 2. 科技大學應低於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35。	1. 一般大學應低於32。 2. 科技大學應低於32。 3. 技術學院應低於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35。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10。	4. 專科學校應低於35。 5.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40。 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32。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起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 說明

一、現行生師比值為九十年訂定，九十二年修正，迄今已逾十年，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且維持教學品質，參酌整體大學校院師生比現況，修正全校生師比值為27、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為23及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為10；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基準同時依照一般大學修正，以落實教學品質應予維護之目標。
二、考量少子女化趨勢下進一步修學制學生規模縮減情形，刪除技專校院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學生數師比值規定，納入一般的全校生師比值計算與規範。
三、配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師比納入全校生師比值之修正，修正全校生師比值之計算方式，將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學生數列入計算。
四、為降低對於學校之衝擊並給予學校整體調整因應空間，增列日出條款，給予學校一年緩衝期，自審核一百零六學期，自審核一百零六學期。

年度招生名額起適用。				
五、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列計				
<p>(一) 專任教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選用教學人員研究、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及各級學校申請增聘專任教員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p> <p>(二) 兼任教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教師資。四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教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p> <p>(三)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教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p> <p>(四) 跨院、所、系合聘之教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教師資，並於合聘系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教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教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p>				
2. 技專院校依下列原則及技專院校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p>(1) 專任教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兼任運動教練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任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教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院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執照之專任護理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p> <p>(2) 兼任教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教師資。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p>				
<p>(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p> <p>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 專任教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選用教學人員研究、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及各級學校申請增聘專任教員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p> <p>(2) 兼任教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兼任運動教練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任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教師資。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教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p> <p>(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教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p> <p>(4) 跨院、所、系合聘之教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教師資，並於合聘系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教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教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p> <p>2. 技專院校依下列原則及技專院校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1) 專任教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兼任運動教練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任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教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院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執照之專任護理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p> <p>(2) 兼任教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教師資。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p> <td data-kind="ghost"></td> <td data-kind="ghost"></td> <td data-kind="ghost"></td> <td data-kind="ghost"></td>				
<p>(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p> <p>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 專任教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選用教學人員研究、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及各級學校申請增聘專任教員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p> <p>(2) 兼任教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兼任運動教練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任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教師資。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教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p> <p>(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教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教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列計為支援調度教師資。</p> <p>(4)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教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教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列計為支援調度教師資。</p> <p>2. 技專院校依下列原則及技專院校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1) 專任教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兼任運動教練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任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教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院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執照之專任護理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p> <p>(2) 兼任教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教師資。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p> <td data-kind="ghost"></td> <td data-kind="ghost"></td> <td data-kind="ghost"></td> <td data-kind="ghost"></td>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但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員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2)	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限專業科目）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 教授以上資格。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 教授以上資格。			

## 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b>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b>		<b>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b>		
<b>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b>		<b>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b>		
<b>基準</b>	<b>專科班</b>	<b>專科班</b>	<b>專科班</b>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沒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沒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沒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b>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b>		<b>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b>		
<b>基準</b>	<b>學系</b>	<b>學系</b>	<b>學系</b>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3.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3.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b>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b>		<b>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b>		
<b>基準</b>	<b>研究所</b>	<b>研究所</b>	<b>研究所</b>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應為零。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一) 學系未設碩、博士班者：學生數以基本規模之單班五十人、三個牛羣班一百五十人加上第一年以四十五人共計一百九十五人計算，其專任師資如達七人，則其生師比值為27.85，接近全校生師比值27，如降為六人，則其生師比值為32.50，爰維持原規定七人之標準。	一、因應全校生師比基準之修訂，系所應有專任教師數最低師資門檻亦配合修訂，修訂原則說明如下：
--	---

(二) 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者：考量博士班之畢業率高，並衡酌少子女化學生數的減少，其專任師資數仍維持原規定，以負擔教學、研究工作。

二、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對於招生之影響，且因為各界對於高等教育之要求，學校應建立完善之內部招生活額調控機制，主動調整教師資源，不論一般或新興學門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均應符合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且學校如未符合基準規定，本部亦給予一年改善期，已提供師資改善緩衝空間，本部對於一般與新興學門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均從嚴審核，不宜受理申請彈性放寬新興學門或國家重大政策領域相關師資規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生師比值	3.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定，爰不再另行公告新興學門領域，並刪除第八點規定。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4.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八、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本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

調整前之 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五年 年 制	五 年 制	四 年 以 上 制	二 年 制	硕 士 班 (硕 士 在 職 專 班)	四年 年 制	二 年 制	硕 士 班 (硕 士 在 職 專 班)	硕 士 班 (硕 士 在 職 專 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年 制 專科班	—	0.40	0.80	—	—	0.20	0.40	0.20
二年 制 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四年 以 上 學 制 學 士 班	1.00	—	—	—	—	—	—	—
二年 制 學 士 班	—	1.00	2.00	1.00	—	—	—	—
四年 以 上 學 制 學 士 班	1.00	—	—	—	—	—	—	—
二年 制 學 士 班	—	1.00	2.00	—	4.00	6.00	—	—
碩士 班	—	—	0.50	—	1.00	—	—	—
博士 班	—	0.34	0.17	0.67	—	—	—	—
二年 制 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2.00	—
四年 以 上 學 制 學 士 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	—
進 修 學 制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
碩士 班 (硕 士 在 職 專 班)	—	—	0.63	0.32	1.25	1.88	—	—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說明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									
	現行規定					為推動高等教育創新增轉型方案，協助學校規劃人才培育變革、課程教學體制或校務經營模式等創新作法，賦予學校招生名額調整之彈性，增列彈性調整比例。				
調整前之 名額	調整前之 名額									
專科班	日間學制	專科班	日間學制	專科班	日間學制	專科班	日間學制	專科班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五 年 制	五 年 制	四 年 以 上 制	二 年 制	硕 士 班 (硕 士 在 職 專 班)	四年 年 制	二 年 制	硕 士 班 (硕 士 在 職 專 班)	硕 士 班 (硕 士 在 職 專 班)	硕 士 班 (硕 士 在 職 專 班)	硕 士 班 (硕 士 在 職 專 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年 制 專科班	—	0.40	0.80	—	—	0.20	0.40	0.20	—	—
二年 制 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 以 上 學 制 學 士 班	1.00	—	—	—	—	—	—	—	—	—
二年 制 學 士 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 班	—	—	0.50	—	1.00	—	—	—	—	—
博士 班	—	0.34	0.17	0.67	—	—	—	—	—	—
二年 制 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2.00	—	—	—	—
四年 以 上 學 制 學 士 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	—	—	—
進 修 學 制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	—	—
碩士 班 (硕 士 在 職 專 班)	—	—	0.63	0.32	1.25	1.88	—	—	—	—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調整比例為 1:1，其餘五年制專科班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3.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制專科班比例為 1:0.4，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0.2，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4.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

5. 申請辦理高等教育創新型方案並經本部專案核定者，博士班或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學士班比例為 1:1。